**2023年大学新生落户须知：**

**申请条件：**被武汉地区普通高等院校招录的，纳入省级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读大学生（含省教育厅批准并参加当年高考的扩招生，不含自考、成教、电大、网校、函授等学生）。学生在校在读期间，可自愿将户口迁往院校所在地。

**所需材料：**

1、填写大中专院校招生落户《申报户口登记表》（要求：①表内人员基本信息和个人申请内容手写打印皆可，②“申请人签名”必须学生本人手写签名，③个人申请内写清落户意愿）。

2、录取通知书（通知书遗失的由学校出具就读证明，加盖公章）。

3、由学校统一提供加盖省高招办录取专用章的招生花名册原件（如果提供复印件需加盖学生招生办或档案室公章）。

4、湖北省内户籍学生不提交《户口迁移证》，由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上迁移。提供原籍户口本（落户后由学校所在地派出所在原户口本上盖迁出注销章）。

5、湖北省外户籍新生提供原籍公安机关开具的纸质《户口迁移证》，由学校所在地派出所进行录入登记；或提供原籍户口本在落户地公安机关申请跨省通办予以网上迁移（北京、上海、新疆、河北、青海、浙江、宁夏、江西等省市尚未开通跨省通办）。

6、往届生需同时提供学校出具的在校在读证明（学校加盖公章）。

**办理流程：**

1、由学校收集拟落户新生的以上材料，凭招生计划文件于12月20日前到分局集中审核并办理落户。同时，需提供①持纸质《户口迁移证》落户学生的电子登记相片（30KB以内，JPG格式），②全部新招录学生花名册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、院系班级名称、户籍地）。

2、往届生由学生本人到学校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落户。

|  |
| --- |
| **申报户口登记表** |
| **（学生招生落户）** |
| 申请落户类别 | □大中专院校招生落户  |
| **（请在□中打“√”）** |
| 申请人员基本情况 | 姓名 |   | 性别 | 　 | 出生日期 | 　 |
| 公民身份号码  | 　 | 联系电话 | 　 |
| 户籍地址 | 　 | 所属派出所 | 　 |
| 拟落户地址 | □学生集体户 |
|   | 拟落户地派出所 | 　 |
|  就读学校院系及年级 | 　 |
| 个人申请（填写主要事实和理由） | 　 |
|
|
|  本人承诺：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。若被查证在户口事项办理过程中有隐瞒事实、弄虚作假行为的，本人愿承担法律责任，接受公安机关处理。 |
| 　 |   |
| 　 | 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 受理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